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并了解被聘任人的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后，未发现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中禁止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此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符合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任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怀耀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梁秀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王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2025年绩效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订的高级管理人员2023-2025年绩效考核方案，约束与激励并重，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升工作效率

及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2025年绩效考核方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麦志荣

陈雅兰

郑庆柱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